

附表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教師進修研習	教師從事涉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有關之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活動，如辦理或參與國內外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	1.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充實教學設備	1.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原則。 2. 各地方政府應盤整轄屬各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並排定排序原則，作為申請依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縣市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班級數予以補助，以一百零六年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1) 一至四十九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 (2) 五十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 (3) 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四百萬元為原則。 2. 本部主管學校：每類別藝術才能班至多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3. 如經專業審查或因政策需求有經費調整必要者，不受此限。 4. 設備維護及修繕：僅限樂器維護等必要性修繕，惟因應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藝術才能班教學課程或配合本部政策等必要性修繕，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1. 課程與教學： (1) 協助各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如跨領域教學及課程、邀請專家進行講座、研習、觀摩、營隊、研究等相關內涵)。 (2) 本部所屬學校加強藝術才能班業務推動與運作、以及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或活動(如個別輔導、專題研究、獨立研究指導、充實課程、參訪活動等相關內涵)等經費。 2. 展演活動：整體展演規劃、各場次預估展演學生數及參與學生數。展演類型可包含： (1) 單校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之教學成果或結合該校跨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2) 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	1. 課程與教學補助項目： (1)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3)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4) 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酌予定額補助，並由各地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 2. 展演活動： (1) 高中階段： ① 單校單項展演每案至多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② 跨校聯合單項展演每案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位，聯合展出同領域或跨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成果。	辦理規模核定經費。 ③單校跨領域展演每案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④跨校聯合跨領域展演每案至多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辦理規模核定經費。 (2)國中小階段： ①本部主管學校：每校至多補助七萬元為原則。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以縣市藝術才能班級數規模補助）。 A. 一至五十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B. 五十一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C. 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3)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整需求，不受此限。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四、充實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各校行政人力應協助及推動藝術才能班之運作，如課程發展、展演活動、競賽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1. 限補助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並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2. 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予。 3. 本部補助人力將針對學校是否具備多類型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人數及區域平衡性審酌後核予。 4. 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工作條件及行為規範等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1. 學生於申請期間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並經本部依審查程序審核通過者。 2. 各類申請組別： (1) 音樂類： ① 演奏、演唱或指揮組。 ② 作曲組。 (2) 美術類： ① 平面作品組。 ② 立體作品組。 ③ 多媒體作品組。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1) 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一萬八千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五萬元。 (3) 歐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六萬元。 2. 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日支膳宿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美術類酌予補助大型參賽作品運費，至多二萬元。 4. 音樂類酌予補助大型樂器（大提琴及低音提琴）機位費用，核實報支。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3)舞蹈類： ①表演組。 ②創作組。	5.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整需求，不受此限。